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2020-043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钢会展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21,178,0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88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利剑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

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有 2 名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21,159,082	99.9990	19,000	0.0010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陶涛 李冬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